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44號

上訴人 彭賢銘

被上訴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壠小字第5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租車業者線上申請需要身分證、駕照、信用卡、行動電話缺一不可，但是申請人可以使用他人之行動電話及信用卡來申請，這樣是否太過草率，同樣也有過失，現在責任由上訴人負擔，上訴人覺得不合理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二、按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參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而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三、經查，細繹上訴人所執前揭上訴理由，僅是陳述對於下載被上訴人公司建置之租車應用程式後，在申辦過程之程序審查應具備之要件為何，並未「具體」表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何項法規、適用何項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更未指明其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內容，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究係違反何種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而合於不適用法規之情形。參諸上開說明，其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事項所為指陳，尚不得謂其業已合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之上訴理由。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並不合法，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自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四、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查本件上訴人所提之上訴既經駁回，則第二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即應由上訴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01

法 官 張世聰

02

法 官 張益銘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李毓茹